

为了提高广西内河货运船舶涂装防腐蚀防污染能力,使 内河船舶适航于平陆运河钦州湾、港澳和高栏港等海区,我 中心计划开展广西内河船舶涂装工艺认可及检验技术研究, 拟选择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开展此项工作。现对该研究技术服 务实施采购,将有关要求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

广西内河船舶涂装工艺认可及检验技术研究服务。

二、项目内容

- (一)广西主流內河货运船舶船型及其现有涂装防腐蚀 防污染配套措施研究。船舶现有涂装防腐蚀防污染配套措施 需说明船舶涂装部位、采用涂料体系、涂层厚度,联合使用 的电化学防腐防污装置,以及用于特定江海联运航线时受腐 蚀污染情况。
- (二)内河货运船舶涂装改装前表面处理工艺研究。包括采用普通涂料和低表面处理涂料时相应的基材表面处理工艺,以及表面处理等级要求,并推荐合适的表面处理工艺。
- (三)广西内河船舶防腐蚀防污染涂装工艺及涂层配套方案研究。包括船舶主要涂装部位及其涂料选用原则、推荐

涂料体系,涂装工艺涵盖涂装方法、涂装工序、涂装环境控制要求,使用低表面处理涂料时需说明相应带湿、带锈、带旧漆层涂装工艺。涂层配套方案一般应包含使用年限、配套性能、装饰效果、涂装成本、特定使用要求、环境状况要求等因素。

- (四)广西内河船舶防腐蚀防污染涂装工艺验证方法研究。对开发的船舶涂装工艺进行工艺验证,需围绕涂层附着力、耐腐蚀能力等关键涂层性能展开工艺验证。
- (五)广西内河船舶防腐蚀防污染涂装质量控制关键检验技术研究。包括涂装环境控制检验技术、表面处理前和涂装前基材表面质量等级检验技术、涂膜质量检验技术。
- (六)实施时间: 2024年5月-11月。要求2024年11月20日前完成研究报告和项目验收。

三、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

四、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的具有合法有效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或在省、市一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的事业单位。
- (二)具有防腐蚀防污染涂装、船舶设计或建造相关研 究或工程资历。
 - (三)单位在册工程技术人员 3 人以上。(需提交职称

证书和最近半年社保凭证)。

(四)截至本项目自行采购公告期结束,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五) 联合体竞标要求:

- 1、两个以上竞标人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竞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竞标人的名称应统一按 "XXX公司与 XXX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
- 2、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本公告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并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 3、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供应商的选择方式

本中心成立临时合议小组,按照内控制度流程对在规定 报名期限内报名并符合资格要求的响应供应商进行比选。联 合响应的供应商,其组成个体均应符合资格要求。在符合基 本条件要求的供应商中,以最高得分者中标的原则评选出中标供应商。

六、评标标准和中标原则

- (一)评分标准(总分 100 分): 在满足资格条件前提下, 按如下方法计算总分:
 - 1、价格分,满分10分。

满足本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最低合同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计取价格分=10x(评标基准价/合同报价)。

- 2、业绩分,满分 70 分。(1)项目组人员每承担一项省部级防腐蚀防污染涂装相关研究项目,得分 15 分;(2)项目组人员每承担一项市厅(及以上)级防腐蚀防污染涂装相关研究项目,得 5 分;(3)每建有一个省部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科研平台,得分 15 分;(4)每建有一个市厅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科研平台,得分 5 分;(5)每获得一次省部级科技类奖项,得分 10 分;(6)每获得一次市厅(及以上)级科技类奖项,得分 5 分;(7)每承担一项防腐蚀防污染涂装工程,施工面积不小于 5000 平方米的得 3 分,小于 5000 平方米的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70 分。承担项目应提交立项合同或结题证明复印件。
- 3、专业技术人员分,满分 20 分。以下专业技术人员 应为材料、化工、船舶工程及防腐蚀防污染相关专业并具有

相应职称证书的人员。其中每一个中级职称人员得1分,每一个高级职称(含副高级工程师、副教授和副研究员及以上职称人员)人员得4分,每一个正高级职称人员得5分,最高不超过20分。项目组成员允许联合组队,应提交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

(二)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评标小组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按单位注册资金大小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标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足额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七、报名方式及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 18:00 前(上班时间:8:00~12:00, 15:00~18:00)将投标文件**密封(请在信封封面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邮寄**或现场提交到南宁市**青秀区百花岭路 6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办公楼 404 室,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递交材料如下:1、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2、响应文件(含报价、合同范本和评分佐证材料);3、《联合体竞标协议书》(联合体竞标时提供)。本公告在广西

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门户网站公告 3 工作日,从 2024年4月28日至2024年4月30日。如规定时间内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投标截止时间延期至2024年5月8日,延期结束后如投标单位仍不足三家的,按实际投标单位评选。

八、网上公告媒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门户网站(http://www.gxghj.cn/)

九、联系事项: 1.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陆工,0771-2115490。2.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南宁市百花岭路 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潜航发展中心 404 室,530029。

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 2024年4月28日